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閔翔

何祥鉸

林郁川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閔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何祥鉸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林郁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何閔翔、何祥鉸、林郁川與林嘉哲（所涉傷害等罪部分，另

01 由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275號案件為簡易判決) 互為朋  
02 友，何○○(民國00年00月生，本案發生時為未成年人。所  
03 涉傷害等罪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 則為何閔翔之胞  
04 弟，五人與陳建誠為居住在同村之鄰居。詎渠等竟共同基於  
05 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1日1時許，在陳建誠位於嘉  
06 義縣○○鄉○○0號居處之前庭，由林嘉哲先持棉被蓋住陳  
07 建誠頭部後，何閔翔、何祥鉸、林郁川及何○○再徒手毆打  
08 陳建誠，致陳建誠受有未明示側性尺骨鷹嘴突非移位閉鎖性  
09 骨折、右側膝部、大腿挫傷、右側手肘撕裂傷、腦外傷引發  
10 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建誠行使  
11 其自由行動、離去之權利。

12 二、案經陳建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有罪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何閔翔、何祥鉸、林郁川(下合稱被告  
18 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0、6  
19 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少年  
20 法庭訊問時之指訴(見少連偵卷第29至33、97至99、111至1  
21 13、19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嘉哲於偵查中之證述(見  
22 少連偵卷第221至223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陳建誠之母陳何秀  
23 桃之證述相符(見少連偵卷第179頁)，並有戴德森醫療財  
24 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卷第41至43  
25 頁)、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113年2月1日職務報告(見少連  
26 偵卷第177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見少連偵卷第183頁)  
27 及案發現場位置圖及現場照片(見少連偵卷第185頁)在卷  
28 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  
2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1 (二)被告3人及林嘉哲、何○○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  
02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3人行為時均為成年人，而何○○為未成年人，此有被  
04 告3人及何○○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少連偵卷第47、5  
05 3、59、71頁）。被告3人與未滿18歲之何○○共同實施犯  
06 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與告訴人為鄰居，  
09 竟於凌晨時分以棉被蓋住他人頭部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行  
10 動及離去之權利，侵害告訴人之意志形成與意思活動自由，  
11 所為實值非難；又個別審酌：

12 1.被告何閔翔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3 108年度偵字第8622號為緩起訴之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難謂良  
15 好；另衡被告何閔翔於警詢及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建誠成立調解，有  
17 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3頁至第44-5頁），犯後  
18 態度尚可；兼衡酌被告何閔翔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19 從事務農之工作、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  
20 （見本院卷第81頁），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2.被告何祥鉸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佳；另衡被告何祥鉸於警  
24 詢及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  
25 行，並與告訴人陳建誠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44-3頁至第44-5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被告  
27 何祥鉸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務農之工作、未  
28 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1頁），  
29 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3.被告林郁川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尚佳；另衡被告林郁川於警

01 詢及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  
02 行，並與告訴人陳建誠成立調解，且均已履行調解條件，有  
03 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3頁至第  
04 44-5、89頁）；兼衡酌被告林郁川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現從事務農之工作、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太  
06 太、小孩同住、須與太太共同扶養小孩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7 卷第81頁），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08 第三項所示。

#### 09 (五)緩刑

10 被告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11 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渠等因一  
12 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已坦認犯行，並  
13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被告3人確有悔意，本院認渠等經  
14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綜合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  
17 被告3人確實知所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認有課予一  
18 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  
19 3人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20 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1 護管束。倘被告3人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  
22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 24 貳、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何閔翔、何祥鉸、林郁川與林嘉哲（所  
26 涉傷害等罪部分，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275號案件  
27 為簡易判決）互為朋友，何○○（00年00月生，本案發生時  
28 為未成年人。所涉傷害等罪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  
29 則為何閔翔之胞弟，五人與告訴人為居住在同村之鄰居。詎  
30 渠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1日1時許，  
31 在告訴人位於嘉義縣○○鄉○○0號居處之前庭，由林嘉哲

01 先持棉被蓋住告訴人頭部後，被告何閔翔、何祥鉸、林郁川  
02 及何○○再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未明示側性尺骨  
03 鷹嘴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大腿挫傷、右側手肘  
04 撕裂傷、腦外傷引發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因認被告3人  
05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07 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8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9 3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均涉犯刑法第277  
10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上開罪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  
11 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其對被告3  
12 人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44-3頁至第44-5  
13 頁）及刑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83頁），揆諸前揭說  
14 明，本均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起訴書認被告3人此部  
15 分犯行與本院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6 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怡辰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 01 刑法第304條第1項
-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